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1)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表
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表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表(「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文先生辭任後，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接替文先生。石慧儀女士(「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美霞女士為彥德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彥德香港之前是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即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豁免期」)，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石女士於豁免期內須得到文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因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的豁免以涵蓋剩餘的豁免期，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文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甘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